

臺灣銀行 自然人存款對帳單取消/恢復寄送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人同意自申請之次月份起，依下列勾選項目取消/恢復寄送名下所有於貴行開立之臺外幣存款對帳單之服務(含嗣後新開戶)，惟依法令規範必須寄送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需要抽樣寄送者，仍依規定寄送對帳單。

電子對帳單

(屬性:1024)

取消寄送

恢復寄送(必填/電子郵件信箱：)

紙本對帳單

(屬性:1027)

取消抽樣寄送

恢復抽樣寄送(必填/地址：)

申請人(存戶)：

(請蓋任一存款帳號原留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帳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：

此 致

臺灣銀行 分行

經辦
驗印

會計

主管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電腦登錄Z1209)

※如係變更「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」寄送方式，應填寫「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寄送方式變更申請書」，不適用本項申請。